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12060408號  
附件：作業程序、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、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及牙醫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」、「111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111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1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2篇，15章，101條。其中重點條文計3條，必要條文計5條，試評條文計9條。
- 二、「111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6章，53條。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。

部長 薛瑞元